



“盐执担当”:铸就执行利剑

——全市法院以党建引领执行攻坚工作纪实

□仇军 王晓婷 陈天翔

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内,干警们忙碌有序。一侧墙上,“盐执担当”的logo十分醒目:一柄利剑伫立,剑柄镶嵌天平,剑身萦绕闪电,寓意利剑出鞘,以雷霆之势向执行难题亮剑。

近年来,全市法院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执行”,持续擦亮“盐执担当”党建品牌,以“红色引擎”为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能。2024年以来,共执结案件7.73万件,到位金额145.1亿元,主要执行质效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担当凝剑魂 从先锋引领到执行有力

全市法院共有执行干警503人,其中党员干警201人。两级法院将支部建在执行链上,组建党员先锋队,针对涉民生、涉民营企业等重点案件攻坚克难。

“我们急需这笔钱盘活资金链,发放工人工资!”某民营企业因一千余万元合同纠纷,向响水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成立党员攻坚小组,辗转三省,冻结被执行企业账户、查封不动产、扣押设备。

“我们考虑到强制执行措施对企业及工人的影响,决定采用‘活封活

扣’措施,允许其在宽限期内继续生产。”执行干警介绍道。同时,调解工作也在快马加鞭地进行,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民营企业资金及时回流,生产经营回升向好。

这起案件是全市法院将党建优势转化为营商环境“优化剂”的一个缩影。2024年以来,全市法院共为企业追回债权74亿元。

“不能让劳动者流汗又流泪!”在一起涉农民工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东台市人民法院党员干警主动靠前,多方搜寻被执行人财产线索,赶在春节前夕,将执行款打入了9名农民工账户。

2024年以来,全市法院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集中执行行动562场次,执行到位金额42.5亿元。

雷霆淬剑身 从“红色矩阵”到效能释放

当党建深度融入执行“主战场”,会擦出怎样的火花?两级法院以党支部为堡垒,深化执行机制创新,以党建成效促进提质增效。

“对方有一批石英砂在四川宜宾!”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原告某科技公司发现财产线索,第一时间致

电“执行 110”热线,向法院申请保全。市中院执行局迅速行动,派干警赶赴千里之外的宜宾,24小时之内成功寻得700吨石英砂,并与二审法官远程联动,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在全市法院,“党建+执行”模式已成常态,除“盐执担当”外,滨“执”有度、亭 HUI 执等一批特色品牌“有形”“有行”,执源治理、执行悬赏等工作经验获最高人民法院总结推广。

“各展所长的同时,所有党建品牌组成‘红色矩阵’,通过党建共建,推广先进经验、加强协同联动。”市中院执行局党支部书记、局长徐士平介绍道。

党建红激活执行蓝,覆盖两级法院的“执行 110 闪电响应矩阵”、交叉执行线上平台等创新机制不断涌现;纠治消极执行专项行动全面展开,通过党建工作的督促引导,确保执行案件高效规范办理。

天平铸剑柄 从理念更新到刚柔并济

假意和解拖延时间、暗中过户房产……被执行人王某拒不履行,法院在多部门的配合下,及时固定证据。面临拒执罪追责,王某主动清偿238

万元债务。

近年来,全市法院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综合治理大格局,通过提请召开综合治理执行难联席会议,加强与检察、公安等部门联动,创新“执行+拘留”“执行+公证”模式等措施,不断强化执行震慑。2024年以来,共依法追究42人拒执罪刑事责任,1万余名被执行人迫于震慑主动履行义务。

“我不能辜负这份信任!”被执行人陆某在地里抢收小麦,恰逢法院上门执行。农时紧迫,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执行干警宽限履行期。一周后,陆某主动筹钱履行,司法温度与诚信回应在此刻交汇。

近年来,全市法院通过专题党课、红色文化周主题分享会等形式,持续筑牢干警初心使命。在执行条线,践行司法为民初心,“既要敢于亮剑,也要传递司法温度”成为了全体执行干警的共识。

“‘盐执担当’品牌‘党建+执行’模式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了‘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动能。”市中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黄旭东介绍道,全市法院将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以执行之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自有车位安装充电桩 物业公司应予配合

某物业公司是某小区的物业服务管理公司,陈某是该小区业主,且拥有小区内一车位。2022年1月21日,陈某请供电局施工队在自有车位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某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后阻拦施工。此后,陈某多次与某物业公司协商,但均被某物业公司以不符合消防规定等理由拒绝。陈某遂将某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其在车位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证明。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等具有重要意义。充电桩是实现新能源汽车使用目的不可或缺的设备,陈某作为案涉车位的所有权人,在自有车位上安装与所购汽车配套的充电桩系对车位的合理使用。至于案涉车位安装充电桩是否符合用电条件、消防规定等问题,应由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依据现场勘查情况进行判断。故法院判决某物业公司配合陈某出具同意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证明。

一审判决作出后,某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市中院审理后维持了原判。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

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发展新能源汽车,符合我国“绿色、环保、节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充电桩是实现电动汽车使用目的的不可或缺的设备,是电动汽车用户绿色出行的重要保障。根据《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因此,在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布局中,除了政府推动外,物业管理公司也应积极引导、支持小区业主建设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本案中,陈某作为案涉车位的所有权人,有权在自有车位上安装与所购汽车配套的充电桩;某物业公司应当在业主安装充电桩时予以配合,不得任意拒绝、不得擅自从设“门槛”。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陈某在安装及使用充电桩的过程中应采取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措施,履行绝对的谨慎注意与安全管理维护义务,并且依法接受消防等部门的监管,以切实保障小区其他业主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李建杰

网上发布视频谩骂他人 法院判决:删除视频并赔礼道歉

2024年,老王与老李因工程款结算问题产生矛盾。多次沟通无果后,老李将老王的微信拉黑。眼看联系不上对方,老王越想越气,为发泄不满,他在网上发布了标题为“老李骗取工程款”的视频,视频中还夹杂着对老李的贬损性言论。不仅如此,老王还将这些视频转发到多个超百人的微信群。这些内容很快在两人的同行、亲友圈中传播开来,给老李的生活和工作带来极大困扰。无奈之下,老李将老王诉至滨海法院,要求其承担名誉权侵权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老王、老李因工程款结算事宜发生纠纷,老王要求老李解决工程款结算问题并无过错,但老王在其要求无法实现时,在短视频平台、微信群中散播对老李不利的言论,这一行为确实影响了老李的名誉。最终,法院判决老王停止发布并删除涉及老李的几则视频,

同时发表致歉声明向老李赔礼道歉。

法官提醒: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短视频平台、微信群等社交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不容小觑,一言一行都可能对他人权益造成实质损害。大家遇到纠纷时,情绪激动可以理解,但“维权”必须守住法律底线。网络发声要以事实为依据,切勿为发泄不满而发布侮辱、诽谤他人的内容。若发现自身权益受损,应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合法途径理性维权,不要因一时冲动触犯法律。

孙慧敏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3708号

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恢408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江苏飞亚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一批机器设备等动产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5年10月10日10时至10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10月22日10时至10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